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870號

原告 林添進
被告 蔡家德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蔡明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9時4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口處，與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修車廠報價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4,900元；且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營業損失12,000元及訴訟費用1,00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小額訴訟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原告起訴所稱受損之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萬全交通
02 有限公司，並非原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難認
03 原告為車輛所有權人並受有支出修理費用及營業損失等之損
04 害。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
05 補正其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及受有營業損失、修車日數之證
06 明，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復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
07 或受僱人得付與，而於113年12月3日經郵務機關寄存原告住
08 所地警察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
09 所，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有收
10 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則其請求被
11 告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之損害，顯無理由。從而，本
12 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13 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4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
15 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額，
16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宜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沈玟君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05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06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0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